臺東縣關山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辦法

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 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舒解學生心理困惑與障礙，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 實施辦法：

（一） 成立「關山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成員包括：

1. 校長
2.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各處室行政人員選（推）舉之。
3.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委員選（推）舉之。
4. 教師代表：三人。

共７位委員組成，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學年，並於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另聘之。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 申評會議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中推舉一名擔任執行秘書。

（三） 當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而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於寄發獎懲通知單二十日內提請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 學生所提申訴書(如附件)，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行為或措施及造成身心受委屈或權益受損狀況，經輔導室受理後送委員會評議。

（五） 當申評會收到學生所提申訴報告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申評會，召開申評會前，受申訴學生所列出之相關單位或人員應以書面提出說明供評議參考，召開申評會時，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七）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使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九） 評議書應於申評會開會後十日內完成，並送達申訴學生及受申訴之行政單位或相關人員知悉。申訴學生若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收到之次日起十日內，再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暨評議表

申訴人	姓　名		班　級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申訴案件內容	受處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受處分事由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原管教措施或處分方式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受理單位(輔導室)			提起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紀　錄	
評議意見				
評議結果				
評議委員簽名				